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至2025年11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刚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1人，代表股份202,254,0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0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98,854,3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0人，代表股份3,399,7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，代表股份3,399,7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，代表股份3,399,7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22%。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北

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陈秀丽、赵婉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839,8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52%；反对27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4%；弃权13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985,5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67%；反对27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742%；弃权13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91%。

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0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